

檔 號： -

保存年限：

- 掃描存檔		
是	✓	否

台灣工程法學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40078295 號核准立案

會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2 號 7 樓

承辦人：黃豐玠 (02)2755-6595 分機 298

傳 真：(02)2708-2946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工法(105)秘字第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敬邀 貴機關/機構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2016 工作坊(二)『政府採購未得標者因機關違法請求賠償之研究-以比較我國、美國、歐盟、英國司法實務為中心』」，敬請轉知所屬各機關、會員及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20 分至 12 時 30 分主辦「2016 工作坊(二)『政府採購未得標者因機關違法請求賠償之研究-以比較我國、美國、歐盟、英國司法實務為中心』」，特邀請近期就此議題提出深入碩士論文之李淑珺檢察官擔任本次工作坊報告人，並邀請蕭偉松律師擔任與談人。為此，特籌辦本工作坊，竭誠歡迎有興趣的機關、廠商、工程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法律人員參與，本工作坊議程如附件，敬請轉知所屬各機關、會員及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 二、工作坊訊息詳如附件，報名請至本學會網站(<http://www.tcla.org.tw/>)。

理事長 孔繁琦

正本：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營建研究院、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5. 10. 20
收文號: 4934

台灣工程法學會 2016 工作坊(二)

【政府採購未得標者因機關違法請求賠償之研究 -以比較我國、美國、歐盟、英國司法實務為中心】

我國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針對招標申訴審議判斷指明機關違反法令時，廠商得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申訴之必要費用，但由於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均未規定該條項所定之請求權之法律定性為何，以及何謂必要費用等，加上備標費用證明不易，使法院見解只能趨於保守，並產生許多爭議。

本會特邀請近期就此議題提出深入碩士論文之李淑珺檢察官擔任本次工作坊報告人，並邀請蕭偉松律師擔任與談人，以其豐富的實務經驗與您共同分享，本報告除了從我國學說及實務見解出發之外，並參考我國、美國、歐盟，以及英國之公共採購相關法規，並分析各國司法實務審理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主張採購機關違反採購法規致其未得標，而請求投標、備標及申訴異議等費用，甚至請求其他賠償時，所可能肯認之請求權基礎、應否賠償之判斷標準、應得賠償之範圍，以及得賠償金額之審酌標準，並提出各國較具代表性之具體案例，以了解各判斷標準之實際操作。最後並參酌各國實務見解及判決，與我國採購法相關法條及實務見解加以分析比較，以提出報告人認為值得參考的審查標準，並提出修法建議以供各界參考。

敬邀您蒞臨指導！活動詳情及線上報名請至 www.tcla.org.tw

台灣工程法學會 敬邀

【主辦單位】台灣工程法學會

【協辦單位】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時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2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3 樓（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報名事項】免費參加，提供便當，請於 11 月 4 日（五）前報名（限 60 人，額滿即止）

【議程】

時間	議程
10：20-10：30	報到
10：30-10：35	主持人引言及介紹：孔繁琦理事長 台灣工程法學會
10：35-11：35	報告人：李淑珺 檢察官 議 題：政府採購未得標者因機關違法請求賠償之研究- 以比較我國、美國、歐盟、英國司法實務為中心
11：35-12：00	與談人：蕭偉松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12：00-12：30	午餐、提問與討論：主持人孔繁琦理事長 賦歸